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1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2,000,000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於2022年12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以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賴天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內容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及附錄五。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和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和企業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歷史、發展和企業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於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有關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ii)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部經擴大股本的約25%，及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iii)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及於[編纂]完成時，石藥恩必普、才智二號、匯友興耀、長星成長、海南博友、廣瑞弘祥、中恒同德、共青城匯友、海南偉豐、廣東星耀、千山信榮、三花弘道、韶山鴻宇及百贏匯智持有的合共[編纂]股[編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i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而該等股份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20%；
- (v)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項；及
- (vi)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3年6月2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經進一步修訂、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i) 本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就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與武漢光谷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武漢光谷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武漢光谷成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袁謙、周宏峰博士、Zhou Pengfei博士、武漢才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博友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廣瑞弘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星成長集團有限公司、南寧中恒同德醫藥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郭宏偉博士、南寧匯友興曜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三花弘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華大共贏一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偉灃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韶山鴻宇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百贏匯智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盛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黑龍江千山信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宿遷千山信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星耀四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匯友興曜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才智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出資協議；
- (ii) [編纂]；及
- (iii)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 申請編號	註冊/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友芝友生物	5, 35, 42	本公司	香港	305896847	2022年3月4日	2032年3月3日
2	YZY BIOPHARMA yzy biopharma YZY biopharma YZY Biopharma	5, 42	本公司	香港	305896829	2022年3月4日	2032年3月3日
3	 友芝友生物製藥  友芝友生物製藥  友芝友生物製藥  友芝友生物製藥	5, 42	本公司	香港	305896838	2022年3月4日	2032年3月3日
4	YBODY	42	本公司	中國	9420741	2022年6月14日	2032年6月13日
5	YBODY	10	本公司	中國	9420491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6	YBODY	5	本公司	中國	9420430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7		42	本公司	中國	9229704	2022年5月14日	2032年5月13日
8		10	本公司	中國	9229665	202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9	YouVax	10	本公司	中國	53226327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10	YourVax	35	本公司	中國	53213579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11	UVAX	5	本公司	中國	53199800	2021年9月7日	2031年9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		註冊/ 申請編號	註冊/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擁有人/ 申請人	註冊地點			
12	YouVax	44	本公司	中國	53217859	2021年8月28日	2031年8月27日
13	UVAX	10	本公司	中國	53212454	2021年8月28日	2031年8月27日
14	YourVax	5	本公司	中國	53202411	2021年8月28日	2031年8月27日
15	YourVax	10	本公司	中國	53216899	2021年8月21日	2031年8月20日
16	YourVax	42	本公司	中國	53203890	2021年8月21日	2031年8月20日
17	FF-BODY	42	本公司	中國	32102319	2019年5月14日	2029年5月13日
18	FF-BODY	10	本公司	中國	32085254	2019年5月7日	2029年5月6日
19	FF-BODY	5	本公司	中國	32093023	2019年4月21日	2029年4月20日
20	友脉	5	本公司	中國	32089019	2019年4月14日	2029年4月13日
21	YOUMAB	5	本公司	中國	32086698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22	友脉	10	本公司	中國	32085852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23	YZYBIO	42	本公司	中國	14264056	2015年6月14日	2025年6月13日
24	YZYBIO	5	本公司	中國	14263905	2015年6月14日	2025年6月13日
25	YZYBIO	10	本公司	中國	14264008	2015年5月7日	2025年5月6日
26	YZYBIO	5	本公司	中國	10812647	2013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0日
27	YouVax	5	本公司	中國	53226296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28	YZY BIOPHARMA	35	本公司	中國	62889058	2022年2月28日	不適用
29	UVAX	5	本公司	馬德里	1708502	2022年8月24日	2032年8月24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zyzbio.cn	本公司	2027年5月22日
2	zyzbio.com	本公司	2027年10月28日

專利

有關本公司就臨床及臨床前產品獲授的重大專利及提交的專利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各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上述各種情形發生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

董事、 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⁴⁾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於[編纂] 股份／H股 (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⁴⁾
袁謙 ⁽²⁾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Zhou Pengfei 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宏峰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 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⁴⁾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於[編纂] 股份／H股 (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⁴⁾
郭宏偉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份) (H股)

- (1) 有關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及將[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的[編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H股)得出。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26日及2023年6月2日的補充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該等人士同意(i)就提呈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表決的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建議採取一致行動並達成共識；及(ii)在無法達成共識時，各一致行動人士就議案作出的表決應與袁謙一致，或若袁謙缺席表決時，一致行動人士作出的表決應與在會議上投票的一致行動人士中股權比例最高的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一致。因此，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i)袁謙、周宏峰博士及武漢才智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及(ii)Zhou Pengfei博士持有的[編纂]外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曜友為共青城匯友的普通合夥人，郭宏偉博士為共青城曜友的有限合夥人，持有有限合夥權益6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宏偉博士被視為於共青城匯友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為免生疑慮，[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上述各種情形發生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服務合同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iii)仲裁條文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董事或監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各段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編纂]，詳見「[編纂]」。除與[編纂]有關的情況外，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提及的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授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或證券有關的[編纂]、折扣、[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支付或應付任何[編纂]。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 (i) 除「歷史、發展和企業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權益；
- (iii)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iv)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上述[編纂]或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此類現金、證券或利益；
- (v)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預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v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將[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員工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採納的兩項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即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及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統稱「**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並無涉及任何[編纂]後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員工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充分激發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及員工的積極性，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並確保實現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的業務目標。

本公司股東大會負責審議及批准員工激勵計劃，並已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制定及修訂員工激勵計劃。監事會作為員工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監督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

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獎勵**」）賦予員工激勵計劃參與者權利，可於授出獎勵時獲得員工激勵平台（定義見下文）及才智二號（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合夥權益的權利。

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

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乃於2017年7月1日獲本公司採納，並進一步分別於2019年1月18日、2021年8月20日及2021年12月30日修訂。

主要條款

實施架構及平台

武漢才智、匯友聚才及匯友聚智成立員工激勵平台（「**員工激勵平台**」）。武漢才智為一家於2015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袁謙管理。為於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納入更多參與者，匯友聚才及匯友聚智其後分別於2021年8月26日及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均由Zhou Pengfei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部分參與者透過持有匯友聚才及／或匯友聚智的合夥權益間接持有武漢才智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友聚才及匯友聚智分別持有武漢才智約50.76%及29.33%的合夥權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和企業架構－員工激勵平台－武漢才智」一段。

合資格參與者及獎勵之授出

根據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由袁謙及周宏峰博士授權Zhou Pengfei博士釐定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僱員，惟須經袁謙及周宏峰博士批准。下列個人不得行使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認購權：

- 於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獲批前的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個人；
- 於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獲批前的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個人；
- 因嚴重疏忽及瀆職等原因負上刑事法律責任的個人；
- 曾嚴重違反本公司管理制度，或導致本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或導致本公司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並受到本公司紀律處分的個人；
- 未經本公司批准強行及自願辭職的個人；
- 因個人過失而被本公司終止與本公司簽立的勞動合同的個人；或
- 未能符合本公司年度目標責任書項下要求並於往年的個人表現評估中不合格的個人。

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將獲授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彼等有權作為有限合夥人取得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參與者應於成為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時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並應依照袁謙及周宏峰博士授權Zhou Pengfei博士所釐定的合夥權益，惟須經袁謙及周宏峰博士批准，與其他合夥人訂立參與協議，並享有員工激勵平台合夥協議項下的權利並承擔責任。

禁售期

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的禁售期應由參與者成為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之日起計至本公司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後的一年止(「武漢才智禁售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武漢才智禁售期內，員工激勵平台不應接受參與者出售其獲授獎勵相關股份的申請，亦不得轉讓員工激勵平台所持股份。

有限合夥人的分派及退出機制

於武漢才智禁售期屆滿後，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可要求出售根據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獎勵相關股份，以便彼等可兌現其於股份的經濟權益。出售要求應不時收集並提交予武漢才智的執行合夥人以供批准。經執行合夥人批准後，武漢才智應根據要求在二級市場相應出售股份。員工激勵平台及其各自的執行合夥人應因出售股份而履行減資程序或合夥人退出程序。

在下列情況下，參與者應被強制自有限合夥除名：(1)參與者違反國家刑事法並受到處罰；(2)參與者違反相關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導致本公司造成經濟損失；(3)參與者的勞動合同因嚴重違反本公司的規則及法規而被終止；(4)參與者未經本公司批准強行及自願辭職；(5)參與者嚴重失責或瀆職；(6)本公司持有證據，指參與者於在職期間曾進行賄賂、索取賄賂、盜用公款、盜竊、洩漏商業及技術秘密、同業競爭或其他違法違規的行為，導致本公司權益及聲譽受損；或(7)參與者曾進行被本公司股東大會視為已損害本公司權益及聲譽的其他行為。

倘參與者因上述理由被強制除名，相關參與者於員工激勵平台中的合夥權益應由本公司創始人(即袁謙、周宏峰博士及Zhou Pengfei博士)購回，並可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情況重新授予由袁謙及周宏峰博士授權Zhou Pengfei博士建議的其他參與者，惟須經袁謙及周宏峰博士的考慮及批准。倘本公司的權益已因參與者受損，本公司保留其追償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當前合夥人及授出獎勵之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才智持有16,792,7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3%。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監事除外）及其他主要員工於各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及其分別獲授獎勵的相關股份數量。

員工激勵平台	合夥人姓名或身份	與指定 權益範圍 相關的 相關其他 主要員工人數	於員工 激勵平台的 概約 合夥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武漢 才智員工激勵 計劃項下授出的 獎勵相關股份 之概約數目
武漢才智	董事：		8.82	1,481,574
	Zhou Pengfei博士		8.28	1,389,978 ⁽²⁾
	袁謙		0.36	61,064 ⁽²⁾
	周宏峰博士		0.18	30,532 ⁽²⁾
	監事：		4.08	684,464
	張敬		0.53	88,518
	Yi Jizu博士		3.55	595,946
	其他主要員工(合共20名員工) ⁽¹⁾		7.01	1,177,347
		15	0.02-0.19	258,690
		5	0.28-3.95	918,657
	匯友聚才		50.76	8,523,461
	匯友聚智		29.33	4,925,861
總計			100	16,792,707⁽²⁾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員工激勵平台	合夥人姓名或身份	與指定 權益範圍 相關的 相關其他 主要員工人數	於員工 激勵平台的 概約 合夥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武漢 才智員工激勵 計劃項下授出的 獎勵相關股份 之概約數目
匯友聚才	董事：		49.95	4,257,842
	Zhou Pengfei博士		49.95	4,257,842
	監事：		23.61	2,012,547
	張敬		10.90	929,222
	Yi Jizu博士		12.71	1,083,325
	其他主要員工(合共10名員工) ⁽¹⁾ ：		26.43	2,253,072
		5	0.57-2.24	728,316
	5	2.26-4.57	1,524,756	
總計			100	8,523,461
匯友聚智	董事：		10.33	508,870
	Zhou Pengfei博士		10.33	508,870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14.46	712,418
	黃劭毅博士		10.33	508,869
	楊彬博士		4.13	203,548
	其他主要員工(合共36名員工) ⁽¹⁾ ：		75.21	3,704,573
		4	0.41-0.62	91,596
		13	1.03-1.45	681,886
	13	1.65-3.10	1,608,029	
	6	4.13-6.20	1,323,062	
總計			100	4,925,86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有關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項下作為各員工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其他主要員工身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和企業架構－員工激勵平台－武漢才智」各段。
- (2) 根據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袁謙及周宏峰博士於武漢才智中分別持有的0.36%及0.18%合夥權益並不構成獎勵，且根據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的分派及退出機制，彼等不得申請出售股份，乃因彼等均為武漢才智的普通合夥人。在周宏峰博士、匯友聚才及匯友聚智的普通合夥人於武漢才智持有的8.28%合夥股權中，有0.06%的股權不構成獎勵，而就此部分的武漢才智合夥股權而言，根據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的分派及退出機制，周宏峰博士不得申請出售股份。

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

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乃於2021年8月20日獲本公司採納並進一步於2021年12月30日修訂。

主要條款

實施及平台

才智二號乃為實施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而成立，作為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的員工激勵平台。才智二號為一家於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武漢匯友聚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匯友聚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Zhou Pengfei博士及我們的監事張敬分別持有90%及10%。根據才智二號的合夥協議，其普通合夥人將按照才智二號管理委員會的指示行使本公司表決權。才智二號管理委員會的11名成員分別包括石藥恩必普、廣瑞弘祥、海南博友、長星成長、袁謙及周宏峰博士（即就創立才智二號將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轉讓予才智二號的股東）提名的六名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提名的五名成員。才智二號管理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決定應經全體成員的多數同意。

有限合夥人類別

才智二號的有限合夥人包括A類有限合夥人（包括石藥恩必普、廣瑞弘祥、海南博友、長星成長、袁謙及周宏峰博士，統稱「A類有限合夥人」）及B類有限合夥人（「B類有限合夥人」）。

作為各自出資，A類有限合夥人於2021年9月向才智二號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10%股權，即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金額為人民幣11,417,860元。有關該股權轉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和企業架構－成立和公司發展－2021年9月進行的股權轉讓」各段。

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在獲授獎勵後可作為B類有限合夥人取得才智二號的合夥人權益。根據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收購與獎勵相對應的才智二號合夥權益的價格將根據下文所述收益分配機制，使用出售才智二號持有的股份所得收益進行支付。

合資格參與者及獎勵之授出

根據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由A類有限合夥人授權Zhou Pengfei博士並經A類有限合夥人批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僱員。參與者應於成為才智二號的B類有限合夥人時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並應依照A類有限合夥人授權Zhou Pengfei博士所釐定的合夥權益並經A類有限合夥人批准，與其他合夥人訂立參與協議，並作為B類有限合夥人享有才智二號合夥協議項下的權利並承擔責任。

下列個人不得獲選為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

- 於員工激勵計劃獲批前的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個人；
- 於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獲批前的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個人；
- 因嚴重疏忽及瀆職等原因負上刑事法律責任的個人；
- 曾嚴重違反本公司管理制度，或導致本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或導致本公司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並受到本公司紀律處分的個人；
- 未經本公司批准強行及自願辭職的個人；

- 因個人過失而被本公司終止與本公司簽立的勞動合同的個人；或
- 未能符合本公司年度目標責任書項下要求並於往年的個人表現評估中不合格的個人。

禁售期

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的禁售期應由參與者成為才智二號的B類有限合夥人之日起計至本公司股份已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後的一年止(「才智二號禁售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於才智二號禁售期期間，不得轉讓才智二號所持股份。

有限合夥人的分派及退出機制

於才智二號禁售期屆滿後，根據才智二號管理委員會不時的指示，才智二號將每年出售其於二級市場所持的若干股份。根據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才智二號應隨後在A類有限合夥人與B類有限合夥人之間分配資本收益。A類有限合夥人與B類有限合夥人將在變現其於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下的所有權益後退出才智二號。

在下列情況下，參與者應被強制自有限合夥除名：(1)參與者違反國家刑事法並受到處罰；(2)參與者違反相關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導致本公司造成經濟損失；(3)參與者的勞動合同因嚴重違反本公司的規則及法規而被終止；(4)參與者未經本公司批准強行及自願辭職；(5)參與者嚴重失責或瀆職；(6)本公司持有證據，指參與者於在職期間曾進行賄賂、索取賄賂、盜用公款、盜竊、洩漏商業及技術秘密、同業競爭或其他違法違規的行為，導致本公司權益及聲譽受損；或(7)參與者曾進行被本公司股東大會視為已損害本公司權益及聲譽的其他行為。

倘參與者因上述理由被強制除名，參與者於才智二號的合夥人權益應以本公司創始人(即袁謙、周宏峰博士及Zhou Pengfei博士)的名義購回，並可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情況重新授予由A類有限合夥人授權Zhou Pengfei博士建議的其他參與者，惟須經A類有限合夥人的考慮及批准。倘本公司的權益已因參與者受損，本公司保留其追償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當前B類有限合夥人及獲授獎勵之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才智二號的A類有限合夥人、B類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分別於才智二號持有49.98%、49.98%及0.04%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才智二號持有11,620,4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8%。有關才智二號的A類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分別於才智二號持有的合夥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和企業架構－員工激勵平台－才智二號」各段。下表載列B類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監事除外）及分別作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主要僱員）於才智二號的合夥權益及其分別獲授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B類有限合夥人姓名或身份	與指定 權益範圍 相關的 相關其他 主要僱員人數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才智 二號員工激勵 計劃項下授出的 獎勵相關股份 之概約數目	
		於才智 二號的 概約 合夥權益 (%)	
董事：		23.72	5,513,972
Zhou Pengfei博士		23.72	5,513,972
監事：		8.97	2,086,367
張敬		3.94	915,966
Yi Jizu博士		5.03	1,170,401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3.06	712,418
楊彬博士		2.62	610,644
黃劭毅博士		0.44	101,774
其他主要僱員 (合共10名僱員) ⁽¹⁾		14.23	3,307,654
	5	0.44	508,870
	3	0.65-2.19	966,853
	2	3.5-4.38	1,831,931
總計		49.98	11,620,411

- (1) 有關作為才智二號有限合夥人的其他主要僱員身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和企業架構－員工激勵平台－才智二號」各段。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捲入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未決或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費用[編纂]港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合規顧問。

開辦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起人

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成立時 持有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成立時的 持股比例 (%)
石藥恩必普	51,241,785	30.5011
袁謙	20,399,933	12.1428
武漢才智	16,792,707	9.9956
才智二號	11,620,411	6.9169
周宏峰博士	10,199,921	6.0714
匯友興曜	10,142,797	6.0374
長星成長	7,916,510	4.7122
海南博友	7,628,713	4.5409
廣瑞弘祥	7,196,835	4.2838
Zhou Pengfei博士	6,869,744	4.0891
中恒同德	3,700,872	2.2029
共青城匯友	3,038,340	1.8085
華大共贏一號	1,919,166	1.1424
海南偉豐	1,919,166	1.1424
廣東星耀	1,620,448	0.9646
千山信榮	1,296,358	0.7716
三花弘道	1,247,458	0.7425
韶山鴻宇	959,583	0.5712
百贏匯智	959,583	0.5712
珠海盛溢	959,583	0.5712
郭宏偉博士	370,087	0.2203
總計	168,000,000	100.0000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之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利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姓名／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	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	中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知識產權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規定)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發展和企業架構」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及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概無列於「一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項下的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除與[編纂]有關者外）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文件及[編纂]的英文版本以各自的中文版本為準；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i) 本公司目前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¹⁾約束；
- (j)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同日廢止。